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小字第283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訴訟代理人　陳天翔
被　　告　陳永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8 月12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壹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0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0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